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葉家興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8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山開發機電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假處分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龍明珠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